

2026年双车道项目(C001、C065)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双车道项目(C001、C065) 已由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2026年双车道项目(C001、C065)

2.2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境内

2.3招标规模：C001全长6.370公里、C065全长1.530公里，对现有旧路为水泥路或沥青路，拟对路面宽度不足6米的路段进行加宽，后统一进行罩面

2.4项目计划投资：565.875136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22002026043003001001	标段名称	2026年双车道项目(C001、C065)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565.875136	工期（日历天）	12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资格：3.1.1 资质要求：（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1.2 财务要求：无。3.1.3 业绩要求：无。3.1.4 主要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1名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以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2）项目总工1名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以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3.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1.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其他要求：（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载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5.3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5.4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ZEr>）。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6.4 逾期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退回。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大厅签到并参与开标。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并填写投标人信息时所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必须为手机号码，并保持畅通。投标人对于开标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有疑问时，可随时发起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并等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新点驱动（内蒙古互通版）》最新版本，可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驱动下载”栏目中下载。6.6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0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开具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保函申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相应操作，未在开标前递交的保函（保险）或开标系统未显示已出函的将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投标。保函（保险）原件投标人留存，投标文件中放入保函（保险）复印件即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08 14:30 至 2026-05-14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网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交通运输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15247139674

招标代理：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482-8805999

行业监管：乌兰浩特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局纪检监察组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乌兰浩特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0482-8516265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5-08